

國立中央大學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自我評鑑

結果報告書

召集人：陳榮隆 陳榮隆 (一、三)

委員：陳晴教 陳晴教 (五)

紀俊臣 紀俊臣 (二、四)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 國立中央大學系所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

受評單位(含班制全稱)：\_\_\_\_\_法律與政府研究所\_\_\_\_\_

班別：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在職專班 其他\_\_\_\_\_

評鑑項目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b>評鑑項目一：教育目標與重點發展</b>				
1-1.教育目標與學校辦學目標之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依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重點發展與建立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評鑑項目二：課程、教學與評量</b>				
2-1.課程規劃符合核心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課程規劃滿足社會發展需求，並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教師人數與專長符合教育目標及學生學習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教師依據核心能力設計教材，及採用多元教學與評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系所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資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評鑑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培育優質人才</b>				
3-1.鼓勵學生進階學習培育優質人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積極執行學生輔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系所提供資源滿足教學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評鑑項目四：學術卓越與頂尖研究</b>				
4-1.教師與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系所提供優質學術環境，並輔導新進教師成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評鑑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自我改善</b>				
5-1.系所能建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整體評估畢業生表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改善並規劃未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小組對受評單位之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為：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 受評單位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總評或主要理由（至少三點）：

一、受評單位碩一至碩四均設有導師，積極執行學生輔導，並鼓勵學生參加各種專門職業、公務人員、語文證照考試，成績斐然，深值得肯定。

二、受評單位採分組教學，對學生學習效益可有效提升；此可由近些年均有許多人報考律師等國家考試順利錄取為佐證。此外，每年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已有裨於受評單位教學和研究能力之提昇，塑造良好專業學習環境。

三、結合課程與法院實習，學生參與「法官跟案實習」（含隨案開庭、閱卷、爭點整理等）及「訴訟輔導科見習」等，對學生確立職涯規劃確有幫助。

# 104 年度國立中央大學系所評鑑 自我評鑑訪評意見書

## 評鑑項目一：教育目標與重點發展

### (一)系所優點及特色

對應效標	訪評意見
1-1 教育目標與學校辦學目標之關聯性	一、受評單位係強調「法律」與「政府」兩個領域結合的研究所，在國內研究所中頗具特色。 二、受評單位隸屬之學院為客家學院，在國內各學院中相當突顯。
1-2 依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	受評單位依系所目標所訂定的學生核心能力兼括素養、能力、視野及精神為其優點與特色。
1-3 重點發展與建立特色	能透過會議的方式形成共識，並作出發展計畫，且其計畫相當多元，包括：組織架構、在地聯結、師資強化，尤其在學生方面尚包括研究能力與視野的提升、生涯規劃、國際的交流及畢業生的追蹤。
1-4 受評單位自訂特色效標(1~2 項)	
綜合評論	

### (二)改善建議

對應效標	訪評意見
1-1 教育目標與學校辦學目標之關聯性	受評單位隸屬於客家學院，客家學院的教目標有三： 1.台灣本土的客家研究 2.成為客家高等學術研究機構 3.成為國際客家研究的重鎮等，受評單位的教育目標與此三點的關聯性仍嫌不足。
1-2 依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其評量標準，雖無需每年修正，但宜逐年檢視，惟 102 年似較未注意及此。
1-3 重點發展與建立特色	受評單位雖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有討論出該所 102-106 年度之六項發展重點，但仍欠缺特色之建立。
1-4 受評單位自訂特色效標(1~2 項)	
綜合評論	

## 評鑑項目二：課程、教學與評量

### (一)系所優點及特色

對應效標	訪評意見
2-1 課程規劃符合核心能力	受評單位採分組教學，課程規劃已依核心能力辦理。
2-2 課程規劃滿足社會發展需求，並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	受評單位課程雖已朝社會需求規劃，但社會發展非常快速，需要與時俱進，如 e 化或資訊化等法學或管制知能，尚有充實之必要。
2-3 教師人數與專長符合教育目標及學生學習需求	受評單位專任教師已有 8 名，在學生僅有 41 人，其師生比已達高標，係具相當充足的學習條件。
2-4 教師依據核心能力設計教材，及採用多元教學與評量	受評單位均採數位媒體教材，其教學評量亦建構獨具之量化規準，可展現特色，
2-5 系所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資源	受評單位新進教師減授時數，有裨於強化教師之研究能力；唯圖書經費分配尚有不足之處。
2-6 受評單位自訂特色效標(1~2 項)	
綜合評論	一、該所課程規劃符合教育目標。 二、該所教學績效良好。 三、該所學生學習評量已完全量化。

### (二)改善建議

對應效標	訪評意見
2-1 課程規劃符合核心能力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等公職，亦可規劃為學生未來發展方向。
2-2 課程規劃滿足社會發展需求，並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	一、在兼顧教師專長下，未來宜增開 e 化或資訊化等相關法學或管制治理課程，以培育跨領域人才。 二、(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亦可單獨納入實習課程；並留意規劃到地方法院檢察署桃園行政執行分署、桃園市政府(局、科、室)實習之可能性。可與法政機關如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分署、稅捐機關等，合辦相關學術研討會，增進學

	生研究精神與視野。
<b>2-3</b> 教師人數與專長符合教育目標及學生學習需求	
<b>2-4</b> 教師依據核心能力設計教材，及採用多元教學與評量	
<b>2-5</b> 系所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資源	受評單位就相關圖書或期刊，以及新近教學設備，宜再充實，以厚植提供教學專業成長之資源條件。
<b>2-6</b> 受評單位自訂特色效標(1~2項)	
<b>綜合評論</b>	一、受評單位在分組教學條件下，如能適時充實 e 化或資訊化之師資或課程規劃，更能凸顯該所教學特色。 二、受評單位數位教材如能整理而編列為教科書，更能呈現該所之學術競爭力。

### 評鑑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培育優質人才

#### (一)系所優點及特色

對應效標	訪評意見
<b>3-1</b> 鼓勵學生進階學習 培育優質人才	一、鼓勵學生參加律師、社工師、及各種公務員考試頗有績效。 二、鼓勵學生取得英、日、客語等各種語言證照，值得肯定。 三、辦理大陸來台交換生，成績斐然。
<b>3-2</b> 積極執行學生輔導	一、碩一至碩四均設有導師，對學生輔導頗有助益。 二、學校設有職業生涯諮詢機制，極具特色與功能。
<b>3-3</b> 系所提供資源滿足 教學需求	學校提供受評單位新大樓、新設備及充足空間，並預留未來發展所需之空間，對該所繼續發展頗為有利。

3-4 受評單位自訂特色 效標(1~2 項)	
綜合評論	

## (二)改善建議

對應效標	訪評意見
3-1 鼓勵學生進階學習 培育優質人才	<p>一、學生的實習場所僅有桃園地方法院及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二地點，宜再拓展增加實習地點，以增加學生多元選擇的機會。</p> <p>二、學生赴大陸或其他國家地區交換者太少，宜設鼓勵、激勵的措施。</p> <p>三、參訪轄內法政績機關(可請求與法官、檢察官座談)，及監所如台北龜山監獄、桃園監獄、(龍潭)桃園女子監獄、桃園少年輔育院(可利用母親節、中秋節、春節前懇親會時機)，作為每學期常態參訪，另台灣高等法院、法務部調查局亦值得參訪。</p>
3-2 積極執行學生輔導	<p>學校雖設有學生職涯諮詢機制，但若能在受評單位各班設有業界導師或榮譽導師(由熱心優秀學長姐或其他事業成功人士擔任)，對學生的學涯、職涯、生涯的規劃執行其裨益可能更大。</p>
3-3 系所提供資源滿足 教學需求	<p>一、受評單位的圖書、期刊、資料庫顯屬不足，宜增列預算逐年大力增補。</p> <p>二、圖書經費較少，宜增加圖書經費，充實圖書設備。</p> <p>三、過去四年受評單位之經常門專用經費逐年減少，資本門亦甚少，宜適度增加，充實教學設備及維護。</p>
3-4 受評單位自訂特色 效標(1~2 項)	<p>受評單位未自訂特色效標，俾有效達成深具特色的系所。</p>
綜合評論	

#### 評鑑項目四：學術卓越與頂尖研究

##### (一)系所優點及特色

對應效標	訪評意見
4-1 教師與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	受評單位雖僅有 8 名師資，每年卻能爭取到三百萬元左右之研究經費，足見該所教師研究能力深受肯定；受評單位教師所發表論文或指導論文涵蓋多層面，已呈現教學與研究並重之特色。
4-2 系所提供優質學術環境，並輔導新進教師成長	受評單位每年均舉辦學術研討會，且適時邀請學者專家來所專題演講，此對提升受評單位之學術環境品質，輔導教師成長均有所助益。
4-3 受評單位自訂特色效標(1~2 項)	
綜合評論	一、受評單位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有顯著之成就，有裨於新進教師增加研究能力。 二、受評單位經由研討會、學術演講，可積極提升受評單位之學術研究環境品質。

##### (二)改善建議

對應效標	訪評意見
4-1 教師與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	為深化教師專業，建立受評單位之學術地位，宜輔導教師依專長著作專書。
4-2 系所提供優質學術環境，並輔導新進教師成長	為提昇學術地位，每年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宜有「主題」設計；尤其宜針對時勢發展需要設定研討主題，以展現學以致用。
4-3 受評單位自訂特色效標(1~2 項)	
綜合評論	一、在該所師資專長優秀下，宜鼓勵教師依其各自專長，編著專書，以提昇該所之學術地位。 二、該所宜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每年依時勢需要，設定專題舉辦學術演講或研討會，此不僅可充裕經費，且可提昇該所之學術地位。



評鑑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自我改善

(一)系所優點及特色

對應效標	訪評意見
5-1 系所能建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整體評估畢業生表現	「法官跟案學習」及「訴訟輔導科見習」，對學生確定職涯方向很有幫助。
5-2 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改善並規劃未來	推動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公職、社會人士進修，推廣法學教育，結合實務經驗，宜持續推動。
5-3 受評單位自訂特色效標(1~2 項)	
綜合評論	一、「法官跟案學習」等對學生很有幫助。 二、持續推動成立碩士在職專班。

(二)改善建議

對應效標	訪評意見
5-1 系所能建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整體評估畢業生表現	宜增加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桃園行政執行分署(行政執行官)、桃園市政府(部門主管)等之跟案實習，拓展學生視野。
5-2 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改善並規劃未來	一、圖書經費不足，宜增加經費，充實圖書、期刊(司法院公報、司法週刊、法務通訊等)數量，及法源(法學檢索系統)等。 二、關於畢業生之表現，宜再積極不拘形式訪問雇主(公部門主管)，以供參考。 三、邀請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專業人士，到校演講、座談，增進學生對專業實務之了解及職涯規劃。
5-3 受評單位自訂特色效標(1~2 項)	
綜合評論	1. 增加實習之法政機關。 2. 增加圖書經費。 3. 邀請審、檢、辯專業人士演講、座談。